

本國籍遊艇進出高雄市漁港申請表 (正面)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預定進港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預定出港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進港目的						
申請停泊漁港	<input type="checkbox"/> 鼓山漁港 <input type="checkbox"/> 旗津漁港					
遊艇基本資料欄 (以下欄位應逐項填寫)						
船舶名稱				船舶編號		
船舶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用					
船舶吃水深度	公尺		呎	船舶登記噸數	噸	
船舶總長度	公尺		呎	限載人數	人	
申請人基本資料欄 (以下欄位應逐項填寫)						
申請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及傳真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審查欄 (申請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鼓山漁港管理站 <input type="checkbox"/> 旗津漁港管理站 接獲電話通報時間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受通報人：					
遊艇實際進出漁港時間	進港	年	月	日	出港	年 月 日
遊艇至安檢所受檢時間	進港	年	月	日	出港	年 月 日
				執檢員簽章		執檢員簽章
漁港管理站 審查結果及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進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進港 不同意進港之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 註：
- 一、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應於離港或離港後十五日內至鼓山漁港管理站或旗津漁港管理站繳納，未繳納者，將依漁港法規定處理。
 - 二、各單位地址及聯絡方式如下：
 - 鼓山漁港管理站：高雄市鼓山區濱海一路 109 之 4 號；聯絡電話：07-5323448；傳真電話：同聯絡電話
 - 旗津漁港管理站：高雄市旗津區南汕里北汕巷 50 之 60 號 2 樓；聯絡電話：07-5716764；傳真電話：同聯絡電話
 - 一港口安檢所：高雄市鼓山區哨船街 2 之 1 號；聯絡電話：07-5615854；傳真電話：07-5618197
 - 旗后安檢所：高雄市旗津區海岸路 28 號；聯絡電話：07-5718574；傳真電話：07-5720871

申報須知

- 一、本市開放供本國籍遊艇臨時停泊之漁港，以鼓山漁港及旗津漁港為限。
- 二、本市漁港開放供本國籍遊艇臨時停泊之區域、船席數及停泊限制如下：
 - (一) 鼓山漁港：以漁港入口左側緊臨哨船頭公園旁碼頭為停泊區域，停泊船席數限定為五席，每一船席供五十呎長或五十總噸以下之遊艇停泊。
 - (二) 旗津漁港：以漁港臨高雄港主航道之外堤碼頭內側為停泊區域，停泊船席數限定為五席，五席中之四席供五十呎長或五十總噸以下之遊艇停泊，餘一席供一百三十呎長或三百三十總噸以下之遊艇停泊。
- 三、本國籍遊艇申請臨時停泊本市漁港，應由高雄港第一港口進出並依申請臨時停泊漁港至下列安檢所接受安檢查驗：
 - (一) 鼓山漁港：一港口安檢所。
 - (二) 旗津漁港：旗后安檢所。
- 四、本國籍遊艇申請臨時停泊本市漁港之時間，最長不得超過七日。
- 五、本國籍遊艇於本府上班時間申請臨時停泊本市漁港，應於進入漁港前，由遊艇所有人、船長或駕駛人以電話向漁港管理站查詢漁港船席使用動態，經管理站確認漁港有空置船席後，填具本申請表以親送、傳真，或逕以電話通報方式向漁港管理站提出申請，經許可後，遊艇始得進入漁港。

本國籍遊艇於本府非上班時間申請臨時停泊本市漁港，應於進入漁港前，由遊艇所有人、船長或駕駛人以電話向漁港安檢單位查詢漁港船席使用動態，經漁港安檢單位確認漁港有空置船席後，至漁港安檢單位填寫本申請表後，遊艇始得進入漁港。
- 六、本國籍遊艇停泊本市漁港，遊艇所有人應於遊艇離港時或離港後十五日內至漁港管理站繳交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未繳納者，依漁港法相關規定處理。

本國籍遊艇之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核收天數，以遊艇實際停泊漁港之天數計算；遊艇如於本府非上班時間進出漁港，致無法查核其實際停泊天數者，其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核收天數，依安檢所登錄之遊艇進出高雄港時間計算。
- 七、本國籍遊艇申報進港時間與實際進港時間相差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逾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 八、本府發現本國籍遊艇申請進出本市漁港資料填報不實者，得撤銷或廢止其進港許可，並勒令限期出港，逾限未出港者，依漁港法相關規定處理。
- 九、本國籍遊艇有下列情事之一，逕駛入本市漁港者，依漁港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處遊艇所有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遊艇限期離港：
 - (一) 於本府上班時間未依程序向漁港管理站提出申請並經同意者。
 - (二) 於本府非上班時間未依程序透過安檢所投遞申請表進行申報者。